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8,699,302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68,8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536,692股之55.75%。

主席：陳新約 董事長

記錄：蔡泰鋒

列席：副董事長益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秀英、董事賴木山、董事陳新賀、獨立董事施筱婷、獨立董事黃昭維、獨立董事何昇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曾棟鋆。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1,965,000元及董事酬勞4,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顏曉芳會計師

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699,302 權(含電子投票 68,81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435,997 權(含電子投票 63,559 權)；

反對權數：3,249 權(含電子投票 3,24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60,056 權(含電子投票 2,011 權)

贊成權數 98.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3,729,112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盈餘分派如下表：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79,94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939,98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719,928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13,729,11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72,9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u>(569,30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506,820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0 元)	<u>(67,073,38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433,436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

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每股配息率，係依 108 年 2 月 27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33,536,692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699,302 權(含電子投票 68,81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435,997 權(含電子投票 63,559 權)；

反對權數：3,249 權(含電子投票 3,24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60,056 權(含電子投票 2,011 權)

贊成權數 98.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0,305,038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現金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二、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699,302 權(含電子投票 68,81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435,997 權(含電子投票 63,559 權)；

反對權數：3,249 權(含電子投票 3,24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60,056 權(含電子投票 2,011 權)

贊成權數 98.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699,302 權(含電子投票 68,81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435,997 權(含電子投票 63,559 權)；

反對權數：3,249 權(含電子投票 3,24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60,056 權(含電子投票 2,011 權)

贊成權數 98.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699,302 權(含電子投票 68,81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435,997 權(含電子投票 63,559 權)；

反對權數：3,249 權(含電子投票 3,24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60,056 權(含電子投票 2,011 權)

贊成權數 98.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699,302 權(含電子投票 68,81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435,997 權(含電子投票 63,559 權)；

反對權數：3,249 權(含電子投票 3,24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60,056 權(含電子投票 2,011 權)

贊成權數 98.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5 月 5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第十二屆董事會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如后：

董事候選人	陳新約	益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英	賴木山	陳新賀
學歷	彰化高工機工科	沙鹿高工紡織科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南榮工專工業設計科
經歷	德栓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益張實業(股)公司 執行長	歐都納(股)公司 業務經理	銀屋室內設計 有限公司專員
現職	翔貿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新秀家居 (股)公司董事長、 I JANG GLOBAL HOLDING CO., LTD 董 事	翔貿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新秀家居 (股)公司總經理、益 群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恆聚投資公司 董事長	麗群興業(股)公 司董事長	益群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施筱婷	黃昭維	何昇錡
學歷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 碩士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 系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 際金融研究所
經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佳承精工(股)公司 總經理	玉山銀行領組、新光 銀行信託部資深專員
現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副所長	司馬鐵國際(股)公 司董事長、成春行銷 (股)公司董事	友邦國際集團高級副 總裁

選舉結果：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01	董事	陳新約	21,839,377
00000008	董事	益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英	18,418,147
00000154	董事	賴木山	17,838,241
00000002	董事	陳新賀	17,631,147
A220259***	獨立董事	施筱婷	18,419,117
N121859***	獨立董事	黃昭維	17,735,709
M120596***	獨立董事	何昇錡	17,052,270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提請解除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699,302 權(含電子投票 68,81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8,427,977 權(含電子投票 55,539 權)；

反對權數：5,269 權(含電子投票 5,26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66,056 權(含電子投票 2,011 權)

贊成權數 98.5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美國升息帶動強勢美元，加上自第三季起美中貿易戰開始發酵，由於台灣在全球價值鏈上與中國高度整合，所以受到影響的程度頗深。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不斷提升新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並藉由控制品質穩定度及掌握交期等生產精實管理制度來建立良好的公司產品形象與口碑，同時持續導入自動化及生產流程改善以提高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另本公司亦定期對主要目標市場進行市調，以精確掌握各地市場需求脈動，確保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符合各地消費者之需求且力求在產品美觀設計及實用性上面能持續突破以區隔其他市售之相似產品。

一〇七年度公司致力於客戶及產品結構調整致營收維持穩定水平，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仍維持經營利潤成長。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450,40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1,478,679 仟元下滑 1.91%；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16,73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74,104 仟元成長 57.53%。一〇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4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財務 收 支 及 獲 利	利息收入	5,135	5,666	(531)	
	財務成本	5,237	6,789	(1,552)	
	兌換(損)益	30,691	(37,954)	68,645	
	資產報酬率%	8.04	5.21	2.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5	10.02	5.23	
	估實收資	營業利益	31.23	37.98	(6.75)
	本比例%	稅前純益	43.09	26.78	16.31
	純益率%		8.05	5.01	3.04
	稅後每股盈餘(元)		3.43	2.29	1.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1) 多元化產品開發，由現有產品為基礎延伸各種用途之新產品。
- (2) 產品開發以系列性產品為主，更使產品多元化。
- (3) 著重工業用與商業用設備類產品開發，增加非家庭用產品比重。
- (4) 設備類產品之開發。

負責人：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附件二

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筱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廿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89,480 仟元，為資產負債表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由於存貨受客戶需求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380	9	\$ 302,61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18	-	7,42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5,587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2,23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6,246	3	26,10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60,594	11	174,052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205	-	3,930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9,480	6	96,76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3,094	-	2,9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517	1	14,6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8,121</u>	<u>34</u>	<u>660,756</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7,47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22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12,830	61	825,292	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506	-	2,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16	-	2,5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99	3	1,7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4	-	57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785	-	3,32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6	-	4,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2,283</u>	<u>66</u>	<u>849,448</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0,404</u>	<u>100</u>	<u>\$ 1,510,2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203,585	14	\$ 185,32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五）	41,914	3	76,906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	-	2,604	-
2150	應付票據	1,906	-	10,236	1
2170	應付帳款	138,991	9	132,77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0,098	7	109,09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869	1	1,599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61,200	4	69,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66	-	12,0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5,969</u>	<u>38</u>	<u>599,55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35,167	9	152,25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05	-	5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46	-	1,7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598</u>	<u>9</u>	<u>154,57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25,567</u>	<u>47</u>	<u>754,128</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202	22	330,427	22
3140	預收股款	619	-	-	-
3200	資本公積	177,206	12	175,34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738	7	88,76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449	10	137,311	9
3400	其他權益	(569)	-	83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51,645</u>	<u>51</u>	<u>732,686</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192</u>	<u>2</u>	<u>23,39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774,837</u>	<u>53</u>	<u>756,076</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0,404</u>	<u>100</u>	<u>\$ 1,510,2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450,400	100	\$ 1,478,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八）	<u>1,195,663</u>	<u>82</u>	<u>1,214,852</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254,737</u>	<u>18</u>	<u>263,827</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884	4	55,654	4
6200	管理費用	73,724	5	68,1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59</u>	<u>1</u>	<u>14,4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667</u>	<u>10</u>	<u>138,32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04,070</u>	<u>7</u>	<u>125,50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9,844	1	9,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08	2	(39,659)	(3)
7050	財務成本	(5,237)	-	(6,7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515</u>	<u>3</u>	<u>(37,0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3,585	10	88,49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6,847</u>	<u>2</u>	<u>14,39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738</u>	<u>8</u>	<u>74,10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60	-	6,9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32)	-	(1,185)	-
		<u>928</u>	<u>-</u>	<u>5,78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01	-	(5,5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89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01)	-	-	-
		(1,600)	-	(4,6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72)	-	1,1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066</u>	<u>8</u>	<u>\$ 75,254</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3,729	8	\$ 69,72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09</u>	-	<u>4,380</u>	-
8600		<u>\$ 116,738</u>	<u>8</u>	<u>\$ 74,104</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261	8	\$ 71,40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05</u>	-	<u>3,854</u>	-
8700		<u>\$ 116,066</u>	<u>8</u>	<u>\$ 75,254</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43</u>		<u>\$ 2.29</u>	
9810	稀 釋	<u>\$ 3.40</u>		<u>\$ 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附註十七)	預 收 股 款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427	\$ -	\$ 69,655	\$ 69,303	\$ 255,439	\$ 4,435	\$ -	\$ 587	\$ 699,846	\$ 23,056	\$ 722,90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63	(19,46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248)	-	-	-	(174,248)	-	(174,2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180	-	-	-	-	-	5,180	-	5,18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9,724	-	-	-	69,724	4,380	74,10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9	(5,028)	-	845	1,676	(526)	1,15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83	(5,028)	-	845	71,400	3,854	75,254
E1	現金增資	30,000	-	100,508	-	-	-	-	-	130,508	-	130,50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3,520)	(3,5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0,427	-	175,343	88,766	137,311	(593)	-	1,432	732,686	23,390	756,07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432	(1,432)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30,427	-	175,343	88,766	137,311	(593)	1,432	-	732,686	23,390	756,07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72	(6,97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9,559)	-	-	-	(99,559)	-	(99,5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64	-	-	-	-	-	864	-	86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13,729	-	-	-	113,729	3,009	116,73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2,001	(3,409)	-	(468)	(204)	(6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69	2,001	(3,409)	-	113,261	2,805	116,066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2,775	619	999	-	-	-	-	-	4,393	-	4,39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3,003)	(3,00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3,202	\$ 619	\$ 177,206	\$ 95,738	\$ 145,449	\$ 1,408	(\$ 1,977)	\$ -	\$ 751,645	\$ 23,192	\$ 774,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85	\$ 88,49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931	29,510
A20200	攤銷費用	2,229	2,741
A20300	信用減損損失	3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淨額	(4,049)	5,308
A20900	財務成本	5,237	6,789
A21200	利息收入	(5,135)	(5,66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64	5,1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02	6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0)	(3,66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602)	(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247)	(427)
A31150	應收帳款	13,524	25,117
A31200	存 貨	7,882	(3,9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24)	3,12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6	(8,321)
A32130	應付票據	(8,330)	(10,717)
A32150	應付帳款	6,214	(53,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	(77,8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3)	4,4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7)	(8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244	4,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95	6,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8)	(6,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36)	(46,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805</u>	<u>(41,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46)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2,46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89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9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2,4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38)	(69,6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2	2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	1,1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0)	(7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	16,3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6)	(7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876)	(2,1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875)	8,0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8,265	103,7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	(7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1,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5,883)	(63,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559)	(174,2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74	-
C04600	現金增資	-	130,5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003)	(3,520)
C09900	預收股款	6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607)	28,3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1	8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0,236)	(4,6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616	307,2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380	\$ 302,616

後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70,239 仟元，為資產負債表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由

於存貨受客戶需求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462	9	\$ 252,48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18	1	7,42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996	-	1,34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137,515	10	151,94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311	-	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205	-	3,930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0,239	6	84,20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3,094	-	2,9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8,575	1	14,0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1,415</u>	<u>27</u>	<u>518,43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482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0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2,128	10	122,23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88,159	58	708,546	5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95	-	2,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01	-	2,3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99	3	1,7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	-	15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785	-	3,32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3	-	4,4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7,451</u>	<u>72</u>	<u>848,028</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8,866</u>	<u>100</u>	<u>\$ 1,366,45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140,000	10	\$ 1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五）	9,972	1	44,90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	-	2,604	-
2150	應付票據	1,906	-	4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8,514	10	103,33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665	-	11,2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2,127	8	98,36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70	-	1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666	1	-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61,200	5	69,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89	-	1,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9,649</u>	<u>35</u>	<u>480,95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35,167	10	152,25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05	-	5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7,572</u>	<u>10</u>	<u>152,81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07,221</u>	<u>45</u>	<u>633,773</u>	<u>4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202	25	330,427	24
3140	預收股款	619	-	-	-
3200	資本公積	177,206	13	175,34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738	7	88,76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449	11	137,311	10
3400	其他權益	(569)	-	839	-
3XXX	權益總計	<u>751,645</u>	<u>55</u>	<u>732,686</u>	<u>3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58,866</u>	<u>100</u>	<u>\$ 1,366,459</u>	<u>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141,777	100	\$ 1,207,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四）	<u>921,212</u>	<u>81</u>	<u>991,515</u>	<u>82</u>
5950	營業毛利	<u>220,565</u>	<u>19</u>	<u>215,66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387	4	43,469	3
6200	管理費用	63,922	6	56,0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59</u>	<u>2</u>	<u>14,4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368</u>	<u>12</u>	<u>114,0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91,197</u>	<u>7</u>	<u>101,66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232	1	18,98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6,728	1	6,5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61	3	(41,279)	(4)
7050	財務成本	(<u>4,229</u>)	-	(<u>5,5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292</u>	<u>5</u>	(<u>21,33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8,489	12	80,33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4,760</u>	<u>2</u>	<u>10,6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3,729</u>	<u>10</u>	<u>69,72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32	-	\$ 7,41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6)	-	(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6)	-	(1,260)	-
		<u>940</u>	<u>-</u>	<u>5,8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01	-	(5,0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7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3,000)	-	773	-
		<u>(1,408)</u>	<u>-</u>	<u>(4,18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68)</u>	<u>-</u>	<u>1,67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261</u>	<u>10</u>	<u>\$ 71,400</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43</u>		<u>\$ 2.29</u>	
9810	稀 釋	<u>\$ 3.40</u>		<u>\$ 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預收股款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三及四)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427	\$ -	\$ 69,655	\$ 69,303	\$ 255,439	\$ 4,435	\$ -	\$ 587	\$ 699,84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63	(19,46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248)	-	-	-	(174,2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180	-	-	-	-	-	5,18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69,724	-	-	-	69,72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9	(5,028)	-	845	1,67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83	(5,028)	-	845	71,400
E1	現金增資	30,000	-	100,508	-	-	-	-	-	130,50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0,427	-	175,343	88,766	137,311	(593)	-	1,432	732,6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432	(1,432)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0,427	-	175,343	88,766	137,311	(593)	1,432	-	732,68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72	(6,97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9,559)	-	-	-	(99,55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64	-	-	-	-	-	86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3,729	-	-	-	113,72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2,001	(3,409)	-	(46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669	2,001	(3,409)	-	113,261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2,775	619	999	-	-	-	-	-	4,39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3,202	\$ 619	\$ 177,206	\$ 95,738	\$ 145,449	\$ 1,408	(\$ 1,977)	\$ -	\$ 751,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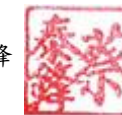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489	\$ 80,33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39	24,363
A20200	攤銷費用	1,940	2,708
A20300	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淨額	(4,049)	5,308
A20900	財務成本	4,229	5,599
A21200	利息收入	(2,025)	(2,1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64	5,1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11,232)	(18,9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927	3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0)	(1,5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6)	2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710)
A31130	應收票據	(659)	957
A31150	應收帳款	14,235	16,796
A31200	存 貨	14,201	(5,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02)	3,02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6	(2,612)
A32130	應付票據	1,861	-
A32150	應付帳款	19,644	(53,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73	(56,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0	(2,0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	2,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2,456	(1,0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8	2,2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32)	(5,6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82)	(41,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770	(46,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22)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6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9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86)	(68,1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1,0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88)	(7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	16,3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7)	(4,259)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2,012	14,0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876)	(2,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22)	(39,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0,000)	1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	(7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1,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5,883)	(63,1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559)	(174,2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74	-
C04600	現金增資	-	130,50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723)	-
C09900	預收股款	6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972)	48,09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4,024)	(38,1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486	290,6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462	\$ 252,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蔡泰鋒



附件四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億伍仟萬元</u>，分為<u>參仟伍佰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陸億元</u>，分為<u>陸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p>
第廿三條	<p>(以上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分派比率分派之。</p>	<p>(以上略)</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u>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	---	------------

附件五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七條	<p>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u>合併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範。</p>

		<p>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u>合併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依市價評估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若已達損失金額上限，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交易人員應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說明因應對策。</u></p>	
<p>第 八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訂。</p>

	<p>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p>	<p>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p>	
--	---	--	--

	<p>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訂。 文字修訂。</p>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u>	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p>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訂。</p>

	<p>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訂。</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規</p> <p>訂。</p>
-------------	--	---	--

<p>第廿三條</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投資海外公司債券，亦應遵循益張母公司訂立之『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若投資海外公司債券，亦應遵循益張母公司訂立之『投資海外債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之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	-----------------------

<p>第廿五條</p>	<p>(以上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p>	<p>(以上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股東會。</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會。</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 <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 <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外幣資產(現金、換匯部位及應收帳款)及外幣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從事 <u>避險性交易及交易為目的之</u>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外幣資產(現金、換匯部位及應收帳款)及外幣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增加文字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兩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百萬元為限。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交易人員應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說明因應對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依衍生性商品種類訂定如下： 1. <u>避險性交易：</u> <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u> 2. <u>交易為目的：</u> <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u> <u>衍生性商品各操作種類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以下略)	依衍生性商品種類分別訂定契約損失上限
第廿五條	(以上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以上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股東會。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競業明細

被選舉人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董事	陳新約	翔貿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秀家居(股)公司董事長、 益群投資(股)公司董事、 I JANG GLOB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董事	益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英	益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聚投資公司董事長、 富隆達投資公司董事長、 翔貿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秀家居(股)公司總經理、 喜來屋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賴木山	麗群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新賀	益群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施筱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黃昭維	司馬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成春國際行銷(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何昇錡	友邦國際集團高級副總裁